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得以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編列，並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並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以下簡稱基金)，因規模較小，如皆須以獨立之附屬單位預算辦理將增加相關行政成本支出，經參照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第四點第三款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合併為原則：……（三）業務單純、規模過小，且所辦業務可納入其他基金辦理。」，增列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轄區實際需求評估，得以單位預算編列基金或附屬單位預算編列基金等型態辦理。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之費用，並優先使用於私有建築物改善。 二、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及相關獎勵之費用。 三、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研究發展費用。 四、本基金之管理及行政費用。 五、其他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相關費用。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之費用。 二、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及相關獎勵之費用。 三、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研究發展費用。 四、本基金之管理及行政費用。 五、其他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相關費用。	依監察院一〇六財調五調查案調查意見所示略以：「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對於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之費用支用範圍，雖未明定以非公務機關為限或以非公務機關優先，惟政府對於公務機關及公立學校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理應積極自行編列公務預算進行改善，以為民間機構之表率。……主要收入來源為罰鍰之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進行公務機關或公立學校無障礙設施之改善，顯非合理」，為讓有限資源

		充分利用，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之費用，以優先挹注辦理私有建築物之改善，爰修正第一款。
第七條　為管理及運用本基金，主管機關應設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由其指定相關主管兼任之，委員十二人至十四人，由主管機關就機關內及其他有關機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專家學者聘兼之。	第七條　為管理及運用本基金，主管機關應設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由其指定相關主管兼任之，委員十二人至十四人，由主管機關就機關內及其他有關機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專家學者聘兼之。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訂定體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名稱刪除委員二字。
第十條　本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第十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因基金規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差異甚大，部分基金規模甚小，經費動支計畫少、開會恐無實質效益，爰配合修正調整開會次數為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